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蔡佳鈴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羅暉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貝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96,800元（計算式：13,346,800元+250,000元=13,596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